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2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监事会主席领取监事津贴每年人民币4万元（税前），其余监事领取监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3万元（税前）。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住所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原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06室。

变更后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湿地三深区块一区1号。

最终登记住所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06室。 邮政编码：31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湿地三深区块一区1号。 邮政编码：31001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变更及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9、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zouaihua@goldm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52，投票简称：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2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本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11元。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310,774.36元，募集资金净额105,750,325.64元。

截止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26669 5	版权库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9292310108	版权库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1和专户2进行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68人、注册会计师数量359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0人。

（7）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93.4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珮，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高咏梅，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0家上市公司和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2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第四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第四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06.88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相关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增加的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706.88万元。各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四季度计提或转回减值金额
一、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74.3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2.14
预付款项损失	-762.18
二、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7.4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7
合计	-706.88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